

被處分人於床墊商品廣告宣稱經 SGS 國際規格檢測「耐壓80,000次通過」、「耐壓測試 8萬次 ok!!」等語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 1項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.09.23. 公處字第103111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9月23日

被處分人 華○居家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 君

被處分人 香港商雅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 君

被處分人 大○家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 君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床墊商品廣告宣稱經 SGS 國際規格檢測「耐壓80,000次通過」、「耐壓測試 8萬次 ok!!」等語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 1項規定。
- 二、處華○居家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處大○家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華○居家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華○公司）銷售床墊商品，於香港商雅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雅○公司）之「Y000o! 奇○購物中心」、大○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）之「大○家網路量販店」等網站及案關商品廣告DM中宣稱系爭商品經 SGS 國際規格檢測「耐壓 80,000 次通過」、「耐壓測試 8 萬 ok!!」等語，疑與事實不符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經查案關商品廣告（刊登於大○家量販網路店、雅○購物中心等網站及隨系爭商品出貨時夾帶之廣告DM）由被處分人華○公司自行設計與製作，並藉系爭廣告招徠民眾購買案關商品，以獲取利潤，故被處分人華○公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。就系爭商品整體交易流程觀之，「Y000o! 奇○購物中心」、「大○家網路量販店」網路平台分別僅顯示被處分人雅○公司或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之事業名稱，交易系統亦分由被處分人雅○公司或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所設計提供，交易完成後則由被處分人雅○公司或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開立銷售發票予消費者，消費者倘欲退貨或維修，並應透過被處分人雅○公司或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電腦系統反映處理，故消費者於訂購時應可認知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雅○公司或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。復就交易消費端觀察，被處分人雅○公司或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為系爭商品最末端之銷售者，其因使用案關廣告、銷售案關廣告商品而直接獲得利益，故被處分人雅○公司及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亦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。
- 二、案關「Y000o! 奇○購物中心」、「大○家網路量販店」網站及案關商品廣告DM載有系爭商品經 SGS 國際規格檢測「耐壓80,000次通過」、「耐壓測試 8萬次ok!!」或「8萬次重複支撐、抗壓測試絕不變形」等文字，予一般消費者印象為系爭商品經 S GS 國際規格耐壓測試80,000次通過，經過80,000次重覆支撐使用後，應仍可保有相當

品質並維持在一定變形率以下。然依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意見，案關 SGS 報告並未提及案關廣告中之宣稱內容，其為廣告事業自行認定。又該 SGS 報告係供應商送檢「記憶泡棉」產品之結果，亦難謂與案關床墊商品具當然直接關係。另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專業意見，案關 SGS 報告之測試方法皆引用 CNS4452，雖 CNS4452 未明訂合格標準，然 CNS4451 標準之檢驗法為 CNS4452 之「軟質聚胺基甲酸乙酯泡沫塑膠墊檢驗法」，故仍可參考引用 CNS4451 之標準，按 CNS4451 第 4 節品質規定「標稱彈性度未滿 5 者，壓縮永久變形應為 15% 以下、反覆壓縮永久變形應為 10% 以下；標稱彈性度 5 以上者，壓縮永久變形應為 10% 以下、反覆壓縮永久變形應為 7% 以下」，故案關商品之 SGS 報告結果壓縮永久變形率 18.6%、反覆壓縮變形率 20.9%，皆不符合 CNS4451 之規定，不宜宣稱「耐壓 80,000 次通過」、「耐壓測試 8 萬次 ok!!」或「8 萬次重複支撐、抗壓測試絕不變形」；縱反覆壓縮變形率符合 CNS4451 要求，仍不得聲稱「抗壓測試絕不變形」。故案關廣告宣稱系爭商品經 SGS 國際規格檢測「耐壓 80,000 次通過」、「耐壓測試 8 萬次 ok!!」或「8 萬次重複支撐、抗壓測試絕不變形」等語，已逸脫案關 SGS 報告之文意，且與事實不符，核屬對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- 三、被處分人華○公司雖辯稱案關 SGS 報告上載有檢測標的經耐壓測試 80,000 次，應可以該 SGS 報告數據宣稱「耐壓 80,000 次通過」、「耐壓測試 8 萬次 ok!!」等語，且其並未於案關廣告載有任何有關 CNS 標準之文字，然被處分人華○公司未探究案關 SGS 報告檢測結果為壓縮永久變形率 18.6%、反覆壓縮變形率 20.9% 之數據真意及該 SGS 報告與相關 CNS 標準（CNS4451、CNS4452）之關聯性，即逕製成案關廣告使用，而該等廣告文字逸脫案關 SGS 報告文意已如前述，被處分人華○公司縱未於案關廣告載有任何有關 CNS 標準之文字，亦無礙判定案關廣告核與事實不符等情。按被處分人華○公司既為系爭商品製造商，且自行設計製作完成案關商品廣告，則案關商品廣告內容倘與事實不符，並足使一般或相關大眾對案關商品品質生錯誤之認知，則被處分人華○公司未克盡審核案關商品廣告內容真實性等義務，自應負行政法上之責任。
- 四、被處分人雅○公司與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同為案關商品廣告主體已如前述，本應克盡審核廣告內容之義務，並確保其刊載廣告商品品質與廣告內容相符，故被處分人雅○公司與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於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系爭商品經 SGS 國際規格檢測「耐壓 80,000 次通過」、「耐壓測試 8 萬次 ok!!」等語，尚難認無對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縱被處分人雅○公司與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表示其對案關廣告內容、SGS 報告之檢驗標的、方法、結果及該結果可否通過 CNS4451 之標準等並無所悉，然銷售商品品質與廣告內容是否相符，事業本得以要求製造商提供書面證書查核等方式驗證，被處分人雅○公司與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既藉案關廣告銷售系爭商品而獲取利益，尚不得以自身網路平台業務繁忙為由，即主張免除其身為廣告主應善盡查證廣告內容真實性之義務。
- 五、綜上，被處分人華○公司、被處分人雅○公司、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於案關床墊廣告宣稱系爭商品經 SGS 國際規格檢測「耐壓 80,000 次通過」、「耐壓測試 8 萬次 ok!!」或「8 萬次重複支撐、抗壓測試絕不變形」等語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

。

#### 證據

- 一、系爭床墊商品廣告DM及網頁廣告資料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華○公司 103年 4月 7日陳述書、 103年 7月22日到會陳述紀錄及補充陳述書、 103年 8月22日電話訪談紀錄。
- 三、被處分人大○家公司 103年 4月28日陳述書、 103年 7月24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四、被處分人雅○公司 103年 5月 6日陳述書、 103年 7月28日到會陳述紀錄及補充陳述書。
- 五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 4月30日台檢（械）北字第103043001 號函、 103年 5月 8日台檢（械）北字第 103050801號函。
- 六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年 5月29日經標二字第 10300036100號函。

#### 適用法條

##### 公平交易法

第21條第 1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41條第 1項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萬元以上 2,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#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36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華民國 103年 9月23日
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